

锚定招才引智 赋能产业升级 金桥春季招聘会架起人才供需“直通桥”

■本报记者 须双双

昨天，“春风引才 智汇金桥”大型春季招聘会在浦东金桥啦啦宝都广场举行。与以往单纯的招聘活动不同，这场招聘会不仅汇聚了近百家公司、约500个岗位，更是一次聚焦产教融合、精准引才的创新实践。

一份“目录”破解人才匹配难题

招聘会现场人头攒动。上午10点多，来自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杉达学院等周边院校的学生以及社会各界求职者有序入场，在各个企业展位前仔细咨询、投递简历。

从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到运营管理、现代服务，岗位类型多元，覆盖了不同学历、不同技能层次的需求。现场还特别设置了“政策咨询”摊位，提供人才落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就业指导等服务。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缺人才项



求职者根据开发区紧缺人才目录寻找适合岗位。 □本报记者 须双双 摄

目现场发布，精准聚焦四大主导产业人才短板，明确紧缺岗位目录、人才支持政策与发展路径等。

“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很多人

来了之后不知道去哪里找合适的岗位，企业也常常为招不到合适的人才发愁。”金桥管委会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处一级主任科员马强指着展板上密密麻麻的岗位

目录介绍，“从去年开始，我们对开发区企业进行了深入调研，聚焦智能车、硬装备、新通信、现代服务业，确定了239个紧缺人才岗位。人才来了之后，可以‘按图索骥’，根据自己的专业找到最适合的岗位。”

一个平台打通产教融合“最后一公里”

如果说紧缺人才目录是精准引才的“导航图”，那么现场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则为人才长效培养和成果转化搭建了坚实平台。

昨天，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杉达大学、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分别与上海新松机器人有限公司、三井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搭建“校地联动、校企协同、产教融合”的人才培育与成果转化平台。通过定向培养、联合研发、实习实训等多元合作，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既为企业定制化

输送适配人才，也为高校毕业生搭建高质量就业通道，实现“人才培养—产业应用—就业增收”的良性循环。

“通过政府搭台，把高校和企业聚合在一起，就是为了让高校的科研项目在企业落地生根、开花结果。”马强举例说，“比如二工大与中科新松合作，二工大的相关项目将利用中科新松的科研设施和条件进行实验，在智能制造领域，让高校的实验室真正延伸到企业一线。”

对于金桥的产业环境和人才政策，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研究生孙荣玉满怀期待，向多家企业投递了简历。他说：“金桥集聚了这么多优质企业，对我们工科生来说，是一个充满机遇的大舞台。今天现场招聘会岗位很多，我也参考了紧缺人才目录，对自己的职业发展更有信心了。”

未来，金桥开发区将继续锚定四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以更加精准的人才服务、更加完善的人才政策、更加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吸引高层次人才、技能型人才、青年人才集聚金桥，以人才链赋能产业链、创新链，推动产才深度融合。

专业团队设计体测方案 唐镇医教共建守护幼儿成长

本报讯(记者 章磊)近日，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合康复医学科专业力量，开展幼儿体质检测，助力辖区幼儿健康成长。

据悉，体质检测方案紧扣3—6岁学龄前儿童的生长发育特点，设置了身高、体重、坐位体前屈、平衡能力、障碍跑、串珠等15项检测项目，从身体组成、运动技能、心肺耐力、肌肉力量、柔韧性等多个维度，系统评估幼儿关键发育指标。

负责幼儿体质检测方案设计的上海健康医学院康复学院专业团队负责人介

绍，该体测方案采用结果导向的专业评估思路，能够有效识别幼儿肥胖风险、运动发育等潜在健康问题，为后续实施个性化健康干预、科学开展儿童体重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专业指导，也让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工作得到数据化、精细化支撑。

据介绍，此次体质检测是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你而来”党建品牌聚焦“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健康需求的实践举措。作为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健康服务

品牌，“‘卫’你而来”致力于实现健康志愿服务对全生命周期人群的覆盖。

唐镇社区卫生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中心将依托此次体测的数据，与唐镇幼儿园持续深化党建共建与医教融合合作，联合开发贴合幼儿生长发育规律的特色健康体操。该体操将把趣味性、有氧运动、抗阻训练与中华太极融为一体，把科学运动、体重管理和传统文化有机融入幼儿园日常保教工作，让幼儿在趣味活动中提升体质，从小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

暖心接力，守护女孩平安回家

■本报记者 李继成

近日，一场紧张又暖心的救助在961路公交车上演，公交员工与警方接力守护，帮助一名11岁女孩平安回家。

当晚7点左右，961路驾驶员邵冬华在运营途中，发现车上有一名独自熟睡的女孩。经询问得知，女孩晚6点左右和奶奶一同上车，因车内拥挤两人未坐在一起，女孩途中睡着，奶奶在灵山路居家桥路站下车时竟未发现孙女未跟着自己。

发现孩子走失后，心急如焚的家长多次致电961路调度室求助。然而，家长不清楚所乘车辆车号，车辆也未到达终点站，调度员黄伟芬争分夺秒进行排查。同时，

家长选择报警。

另一边，邵冬华确认女孩情况后，主动将手机借给她向妈妈报平安。车辆抵达终点站河北路军民路站，黄伟芬将女孩安顿在休息室，全程陪伴照看，让女孩安心等待家人。

晚8点左右，女孩母亲匆匆赶到河北路调度室，看到孩子安然无恙，激动不已，对公交工作人员连声道谢。这场因疏忽引发的“小危机”，在邵冬华、黄伟芬等人与警方的紧密配合下圆满解决。

“调度员耐心细致核实信息，公交车司机细心照看，一路安全将孩子带到终点站妥善看护。”事后，12345市民服务热线接到表扬电话，孩子家人向961路驾驶员和调度员致谢。

浦东检察定制消费陷阱“避雷指南”

本报讯(记者 张敏 通讯员 施晨霞)在熟悉的消费场景里，藏着哪些不为人知的“陷阱”?近日，浦东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定制了一款消费陷阱“避雷指南”。

夸大营销有问题吗?检察官表示，对商品功效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广告法。如果宣传内容与实物严重不符，可能构成欺诈，消费者有权要求“退一赔三”。直播间不是法外之地，如实告知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

APP“免费试用”变成“自动续费”，这合理吗?检察官直言，不合理!经营者以“免费试用”诱导消费者，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自动续费，或在消费者取消时设置不合理障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

权和选择权。根据相关法规，自动续费服务应在到期前以显著方式提醒，并提供简便的即时取消途径。任何“套路续费”都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

聊啥APP就推啥，有不少市民感觉被“窃听”了。检察官介绍，有的APP存在过度收集、滥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过度收集。用户有知情权和决定权，可以拒绝“大数据杀熟”和个性化推荐。

如果发现隐私被侵犯，请依法投诉举报。如果发现社交软件侵犯公众隐私，且涉及众多不特定个人的权益，也可向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举报或提供线索，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千套捐赠品入藏中国航海博物馆

本报讯(记者 朱洁 通讯员 黄乾蔚)昨天，中国航海博物馆2025年度捐赠仪式举行，表彰积极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慷慨捐赠航海文物的社会各界人士。

2025年，中国航海博物馆共接收社会各界捐赠的航海相关文物、模型及文献资料1003套，总计2154件。捐赠品类丰富多元，涵盖大国重器模型、珍稀古籍、丝路古瓷、古代货币等13大类，贯通古今、连接中外，有效填补多项馆藏空白，生动展现社会公众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担当。

捐赠品呈现参与范围广、地域跨度大、藏品价值高的特点，爱心力量从长三

角拓展至全国，还有外国游客的无偿捐赠，彰显航海文化的国际影响力。依托捐赠项目，博物馆同步开展老一辈航海人口述史录制工作，结合珍贵史料深化学术研究，着力构建权威航海文化叙事体系，塑造“权威讲述者”与“有趣传播者”双重角色。

作为国家级航海文化殿堂，中国航海博物馆始终以守护历史、启迪未来为使命。未来，博物馆将持续优化捐赠服务机制，搭建更开放交流合作平台，携手社会各界推动航海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共同书写航海文明传承发展的新篇章。

招租信息

周泰路19号1楼部分房屋，面积18.54平方米，租赁用途：商业，租金2.41元/平方米/日(含税)，租金涨幅不低于1%/年，租赁期3年，保证金为合同最后一期3个月租金。
有意向的求租人于2026年3月

26日至4月1日，每天9时至11时、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持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报价书，至浦东新区蓝村路62号5楼现场报名。联系电话：13371967762。联系人：张峰。

兑换生鲜礼盒货不符，消费者如何维权?

近期，浦东新区消保委接到消费者梁先生的投诉，今年1月他在某门店购买了生鲜礼盒消费卡，并在线上兑换礼品，但提货后发现商品不符。企业告知该商品没有了，但梁先生要求按照卡面商品兑换。

区消保委收到投诉后联系了经营者，经营者建议消费者与商家(第三方)沟通，以后台客服热线回复为准。

消保委与消费者协商，消费者表示联系过商家，回复目前只有这些商品，原商品何时到货不清楚。消费者表示，现有商品与原商品相差过大，价值过低，自己并不需要，无法接受替换商品。而且消费卡有有效期，如果继续等待原商品

到货，消费卡过期了该如何处理?

区消保委将消费者诉求再次与经营者协商，经营者表示，消费者购买的是非平台自营优惠券，如第三方商家无法满足消费者诉求，请消费者联系购卡方，确认退卡问题。

经协商，消费者并不认可经营者解释，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消费者表示会通过其他法律途径继续维权。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

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消费者按照卡面约定在平台兑换商品，经营者有义务按照约定提供相应商品。

基于上述案例及消保法相关条款，区消保委建议，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要时刻保持警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遇到权益受损时，要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同时，也希望商家能够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服务，共同营造一个健康、和谐的消费环境。

消费者权益之窗

主办：浦东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投诉热线：12315